



13109127620 藏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7169號

被 告 游松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游松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9月17日22時34分前後，攜帶其所有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供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及尖嘴鉗，在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內大貨車停車場8號停車格，以所攜帶之活動扳手及尖嘴鉗拆卸並竊取壹鼎豪有限公司所有之 號大貨車之電瓶2具。案經壹鼎豪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游松壽上揭攜帶兇器竊盜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 (一) 告訴人壹鼎豪有限公司之職員林文南於警詢中之陳述；
- (二)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內及週邊地區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片；
-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09年9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活動扳手、尖嘴鉗各1支；
- (四) 被告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請依法酌情論科。扣案之活動扳手、尖嘴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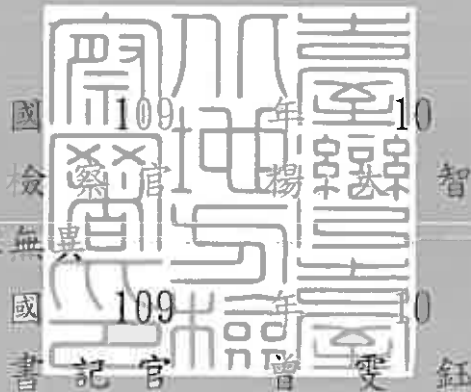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月 13 日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109128009 藏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7375號

被 告 游松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7169號案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游松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9月12日21時06分前後，攜帶其所有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供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及尖嘴鉗（業另於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7169號竊盜案經扣押），在臺北市松山區6號水門外河濱公園第477號停車格，以所攜帶之活動扳手拆卸並竊取雙傑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租用並由劉坤智駛至上述地點停放之 號租賃小貨車之電瓶1具。案經劉坤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游松壽上揭攜帶兇器竊盜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 （一）告訴人劉坤智於警詢中之陳述；
- （二）臺北市松山區6號水門外河濱公園第477號停車格週邊地區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片及 號租賃小貨車電瓶遭竊位置相片；
- （三）被告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4,000元之電瓶1具已不能

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月 19 日

月 27 日





13110101426 募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911號

110年度偵字第1653號

被 告 游松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7169號案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松壽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晚間，駕駛車號 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207號(5號水門堤外河濱公園停車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日21時54分前後，攜帶其所有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供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在上址，以所攜帶之活動扳手拆卸並竊取停放該處車號 號自小貨車之電瓶1具。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11月18日凌晨1時許，駕駛上揭車號 號自小客車，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2段622號對面，攜帶其所有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供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在安康路上址，接續以所攜帶之活動扳手拆卸並竊取停放該處車號 號自小貨車之電瓶1顆、車號 號自大貨車及車號 號自大貨車電瓶各2顆(共5顆)，嗣因林淑卿、王坤強發現電瓶遭竊，經報警處理調閱監視器畫面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坤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松壽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淑卿及告訴人王坤強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並有5號

水門堤外河濱公園停車場及週邊地區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安康路失竊地點之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次加重竊盜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涉犯竊盜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716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450號審理中(乙股)，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本案與前述已起訴案件係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 日

25 日

書記官 吳惠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